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 撤銷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第2(C)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局宣佈，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接獲鄧先生之退任通知，告知董事局彼撤銷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董事。

由於鄧先生撤銷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有關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C)項普通決議案將予以撤銷及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予以表決。

謹此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董事局(「**董事局**」)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偉先生(「**鄧先生**」)之退任通知，告知董事局彼撤銷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批准鄧先生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於鄧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同時，彼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董事局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由於有意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退任。鄧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局藉此機會向鄧先生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撤銷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第2(C)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鄧先生撤銷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有關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C)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予考慮，並予以撤銷及不進行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表決。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將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撤銷上述第2(C)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股東已遞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惟不會就上述第2(C)項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或點票。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